

本校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請假)、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張院長武昌、郭院長忠勝(黃教授文吉代)、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洪研發長久賢、莊處長坤良、彭主任森明、周主任愚文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甲、會議報告

一、主席報告

二、上(18)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各系所舉辦音樂、戲劇、體育等表演活動，請廣為宣傳，如有入場券請送各學院，再由學院分送各系所；另外，也可送教育部、姐妹校、國語中心及教評中心等擴大宣傳。	擬請秘書室、公關室卓參。	秘書室：目前由楊秘書雲芳為對外聯繫窗口，於收到贈票後分送公關室、國際事務處、國語教學中心等單位師生同仁前往欣賞。 公關室：各學院、處、室、中心秘書聯繫資料已建檔，日後相關表演活動將委請各單位秘書廣為宣傳並發給票券。
2.	校本部靠游泳池的側門人員進出頻繁，請於該處設立廣告牌宣傳校內各項活動訊息。	擬請公關室卓參。	公關室已完成公布欄裝設工程。
3.	為充分利用校內空間，會議室或大教室請統合管理，如作為教務使用應予免費。	擬請教務處卓參。	本校會議室及教室現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統一管理及出借；如作為教務使用時，不予收費。
4.	請重新檢討各年度分配給系所之教學及研究訓輔費、圖儀費基準，以符公平	擬請會計室卓參。	1. 查各年度分配系所之經費係參照教育部各項費用編列標準並依據「校務基金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原則。		理委員會」及教務處召開之「年度材料費分配協商會議」辦理分配。 2. 依決議辦理，提相關會議審議。
5.	除特殊性系所另作考量外，一系多所之推動，請以資源共享及對學生最有利的角度作整體規劃，並請訂定執行期程積極進行。	擬請教務處卓參。	依校長於校務會議指示：請各學院、系所於12月底前擬定規劃書及辦理時程並簽報校長核定之。
6.	請研發處將今年系所評鑑結果送各學院院長參閱，亦請各系所據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未來發展方向、課程規劃及員額需求，並請於11月底前完成。	擬請研究發展處卓參。	1. 函請本校41個系所(不含美術系)於11月15日前依評鑑結果提交「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書」。 2. 已彙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及系所發展與改善計畫書等資料提送11月27日「96學年度本校校評鑑委員第1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請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針對系所所提需要校(院)方提供之協助事項回應，相關後續作業並送秘書室列入執行管考事項。各系所員額需求資料陳校長卓參。申訴中之系所俟12月底公布審議結果後再請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改善措施。
7.	請規劃邀請校內及校外專家組成課程委員會，以檢討改善各學院、系所開設之課程。	擬請教務處卓參。	已行文各系所重新訂定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將校外專家及畢業校友納入委員會成員。
8.	為照顧原住民及協助其獲得較多教育機會，請考量優先錄取具潛力的原住民考生。	擬請各學院卓參。	教育學院：轉知各系所卓參。 文學院：已轉請各系所參辦。 理學院：將依規定執行。 藝術學院：提本院最近一次院務會議報告 科技學院：將於11月底院務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p>會議中宣達。</p> <p>運休學院：已函請本院各系所配合辦理。</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已於11月14日院務會議籌備會中向本院各系、所宣達。</p> <p>音樂學院：提本院最近一次院務會議報告。</p>
9.	<p>學校校務發展需要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悉心戮力，日常聯繫上也請相互尊重、彼此協助。</p>	<p>擬請各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卓參。</p>	<p>教育學院：轉知各系所卓參。</p> <p>文學院：本院一向極關切學術與行政之配合，將會持續注意日常聯繫之相互尊重與彼此協助。</p> <p>理學院：將依規定執行。</p> <p>藝術學院：提本院最近一次院務會議報告。</p> <p>科技學院：於11月底院務會議中宣達。</p> <p>運休學院：已依決議辦理。</p> <p>國際與僑教學院：將配合辦理。</p> <p>音樂學院：提本院最近一次院務會議報告</p> <p>一級行政單位已宣告周知並配合辦理。</p>
10.	<p>校內各單位舉辦活動時，請公關室積極協助包裝與行銷。</p>	<p>擬請公關室卓參。</p>	<p>公關室已建置全球資訊網站，開放供校內單位公告訊息，並提供攝影、新聞採訪、記者會協辦等各項服務。11月起並已培訓校園記者新血，將主動與各單位聯繫，協助活動包裝與行銷。</p>

裁示：同意備查。

三、上(18)次提案討論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原則通過，各學術單位於執行分層負責時，可提出修正建議。	秘書室	已上網公布並實施，若有疑問，可詢問秘書室黃秘書紫雲。
提案二： 由：擬訂定「本校約聘語言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一)約聘語言教師聘任契約書中契約應修正部分 1. 條款一、聘期請更改為西元的年月日。 2. 刪除四、經費來源。 3. 立契約人乙方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二)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本校 96.11.9 師大人字第 0960022263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研究發展處	提本(19)次會議討論。

裁示：同意備查。

四、討論及決議事項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先前退休教師聘為本校兼任教職決議，修訂如後： 「凡本校或他校之退休教師退休後，仍任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惟申請退休時已年滿六十歲或已在本校任職滿三十年者，不在此限，但每學年以開一門非必修課為限。」 請人事室準此草擬具體辦法，	擬請人事室卓參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送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98學年度起實施。		
2.	(1)請公關室於各單位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時，事先做好聯繫，並徵得同意後進行。 (2)公關室網頁內容除用超連結外，各項活動訊息應彙整且隨時更新以利搜尋。	擬請公關室卓參	
3.	「校長與學術主管座談會」已更名為「學術主管會報」(詳如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爰此本次會議排序為「本校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	擬請秘書室卓參	
4.	「座談會」與「會報」性質不同。但因「座談會」具有溝通的意義，爾後將視需要召開。	擬請秘書室卓參	
5.	本校運動會會後檢討： 1. 運動會的入場儀式，應由運動選手擔任。 2. 司儀表現尚有進步的空間。另，需設置一適當的宣誓台。 3. 爾後類似大型的活動請事先預演。	擬請體育室卓參	
6.	會議室租借，校內單位應有優先使用權，借用資訊應公開，以示公平，並朝高價位，高服務品質，以價制量。	擬請總務處卓參。	
7.	本校外籍教師比率偏低，請各學院開設英語課程的同時考慮增聘請外籍教師。	擬請各學院卓參。	
8.	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名片將統一格式，由總務處經費項下支出。請設計美觀、質感好又具代表性的名片。	擬請林主秘安邦辦理。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暨「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1、2)

決議:

- 一、「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3。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30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之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教授資格
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滿三年，過去三年教學表現良好，符合免受教師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三、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在學術、科技民生上有傑出貢獻，或獲國際高度肯定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四條 審查作業
一、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資格、建議獎勵金及聘期，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或獲獎資料、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教學資料、過去三年教學評鑑結果。申請文件應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
- 第五條 教授聘任
一、聘期自審定通過後下學期起算，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起聘。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屆滿得再送審，資格審查仍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待遇及福利
一、獎勵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二、於獲聘期間離職、借調、休假、轉任講座教授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發放本獎勵金。
- 第七條 教授義務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學術水準，應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教授商定之。
- 第八條 名額限制
特聘教授受薪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01.0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在國內外享有隆譽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或由研究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本校應組成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資格、建議薪資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至遲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建議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五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本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三十五萬元之研究獎助金。

-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01.0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
- 五、獲得其他上述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在國內外享有隆譽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三、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或由研究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應組成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資格、建議薪資依規定及聘期後，報請校長敦聘之。【本段文字全刪】~~

二、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至遲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五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本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三十五萬元之研究獎助金。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得具有參與本校重要學術活動的義務~~權利~~。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